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文综罚字〔2025〕02号

当事人：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23MA2XYPLX8R）

法定代表人：蔡晓忠（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罗源县凤山镇凤南西路8号

2024年12月5日，罗源县公安局向我局发来案件通报函，表示经公安机关侦查2023年至2024年10月，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所在明知陪侍人员系未成年人女性的情况下，仍组织多名未成年人女性在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经查，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的行为已构成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案件涉及未成年人女性，并多次进行营利性陪侍，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属情节严重。

目前公安机关已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处以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的行政处罚。并将此情况抄告给我局。

执法人员收集和调取了如下证据：

1. 罗源县公安局《关于通报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的函》复印件1份2页。
2. 罗源县公安局《案件线索移送函》1份1页。记录公安机关陈述大致案情，证明情节严重。
3. 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1页。证明公安机关针对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禁止行为已作出

正式行政处罚决定。

4. 罗源县公安局《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查办中,发现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构成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

5. 罗源县公安局《询问笔录(蔡晓忠)》1 份 6 页、《接受证据清单》1 份 1 页、蔡晓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 份 2 页、《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1 份 1 页、《公安机关“三个规定”相关内容告知书》1 份 1 页、蔡晓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蔡晓忠为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法定代表人,该场所为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提供条件。

6. 《调查询问通知书》1 份 1 页、《调查询问笔录(蔡晓忠)》1 份 4 页。记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了解事情原委。

7. 《调查询问通知书》1 份 1 页、《调查询问笔录(蔡晓忠)》1 份 4 页。记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了解事情原委。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9. 未成年陪侍人员张文珍等人公安网身份信息截图。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行政执法证据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我认为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违法行为构成要件,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其行为同时符合我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严重违法情节。

本案中涉及刑事领域犯罪由公安机关另案处理。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已对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处以停业整顿6个月的行政处罚。

经公安机关研判，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组织多名女性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行为，案件涉及未成年人女性，并多次进行营利性陪侍，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属于情节严重。我局对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研判予以认可。

针对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我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拟给予行政处罚：吊销原发证机关即我局颁发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同时法定代表人蔡晓忠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1月9日，我局依法向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以及拟行政处罚内容“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与义务。2025年1月9日，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向我局递交《放弃陈述、申辩和不申请听证权利声明》，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和不申请听证。

综上，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吊销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娱乐经营许可证》（同时法定代表人蔡晓忠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罗源县城关玛莎拉蒂音乐会所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 (一) 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 (二)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 (三)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 (四)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 (五) 赌博;
- (六)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 (七)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